**服务器租用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租用乙方服务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器租用**

甲方向乙方有偿租用服务器【】台，乙方为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服务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

1.提供标准的计算机机房环境；

2.安装硬件设备；

3.配置可用的网络环境；

4.进行网络域名设定；

5.日常维护与监控。

**第二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选择租用乙方服务器满一年且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租金为【】 元/年（大写：人民币： 元/年）

2.甲方选择按月支付租金，租金为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3.由于非乙方责任引起的甲方服务器正常工作中断，若需乙方提供排除故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有关费用，乙方可视故障程度计收费用，具体价格双方可协商决定。

4.甲方操作导致的操作系统正常运行中断，乙方为甲方提供3次免费的系统恢复服务，超过3次以上的，按每次150元收取费用。

5.服务器运输费用（如有）由甲方自行承担。

6.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租金，按月支付的，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并于当月期满前3日支付次月租金。

7. 上述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  |  |
| --- | --- |
| 户　名： |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账　号： |  |
| 开户行： |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即租赁期限为 年/月。

2.若甲方要求续期，应于本合同到期之日前提前通知乙方。若双方对本合同价款无异议，甲方续交本合同约定价款即视为续约，本合同自动顺延；若价格浮动，双方可协商订立新的书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下列情形免责：

1.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导致系统无法使用。

2.第三人恶意攻击破坏、病毒传播造成的甲方服务器正常工作中断。

3.因网络运营商的原因造成的甲方服务器正常工作中断或速度下降。

4.硬件等设备自然老化或非乙方原因损坏造成的甲方服务器正常工作中断。

5.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服务器正常工作中断。

6.甲方不当的操作造成甲方服务器正常工作中断。

7.甲方自行安装或提供给乙方进行安装的软件版权纠纷。

8.甲方擅自进行未经批准的经营行为。

9.甲方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政治、经济、法律纠纷。

10.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丢失或泄漏。

11.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其租用的服务器之使用权，在本合同附件确定的网络资源标准范围内享受服务。

2.甲方享有该服务器上保存的一切信息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器租用的一切费用。

2.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并遵守社会公德，因甲方或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触犯社会公共道德所引起的一切政治、法律、经济责任有甲方自行承担，均与乙方无关。

3.甲方使用服务器必须在本合同附件确定的网络资源标准范围内享受服务。

4.甲方不得为未备案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的，应补足应缴租金并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实际补足应缴租金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关闭服务器，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后进行付款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1000元的重新开启费。

2.甲方违法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视为同意乙方于当日起停止提供服务器租用服务，已支付的租金乙方不予退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乙方支付等值于本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占用资源超过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就超过部分按照 元/KB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源占用费。

4.甲方擅自为未备案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所签订的IDC服务器托管合同，且甲方每次每接入一个未备案网站，应支付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给乙方。

5.甲方违反法律规定遭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对乙方造成损失或名誉上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向乙方支付等值于本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服务器正常运行中断的，乙方按平均每小时费用的二倍向甲方赔偿，但以当月的月费为中断赔偿的最高限额。

7.乙方接到当地通信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的通知，要求关闭甲方所属网站或甲方接入网站的，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IDC服务器与网络的连接，并有权解除与甲方所签订的IDC服务器托管合同。

8.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等值于本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人，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10.本条项下所有条款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预期利益损失，损失的计算以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八条 联系方式**

为通知之目的，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通讯信息如下：

1.甲方通信地址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2.乙方通信地址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3.双方保证上述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对上述通信地址寄送函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若变更地址应于变更地址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擅自变更通讯地址的一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并应尊重计算机行业惯例。

2.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选择下列其中一项）：

A乙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C 。

3. 除非发生上市、合并、重组、拆分、名称变更等情形，本合同项下一切权利、义务均不得让与第三人。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 \_\_\_年 \_ 月\_\_ 日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签订：

甲方： 乙方：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A-1 甲方采用乙方的壹台服务器租用服务。

A-2 甲方使用乙方标准机架的壹U单位空间，用以放置乙方所送的壹台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

A-3 接入方式和速度：100 MB共享以太网接入。

A-4 该服务器的主域名是： 。I P地址是： 。

A-5 指定的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身份证号 |
| 甲方商务 |  |  |  |  |  |
| 乙方商务 |  |  |  |  |  |

A-6 请填下表--服务器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服务器品牌型号 | Dell R610 |
| 硬件配置 | CPU：X5650\*2 内存：4G\*8 硬盘：600G SAS |
| 操作系统 |  |
| 主要软件 |  |
| 外型尺寸 | 1U |